

证券代码：838069

证券简称：安好精工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汽车”）预计将于2023年1月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总府支行”）申请贷款。本公司同意将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兴新路128号的不动产（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51213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为先锋汽车向农行总府支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2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期限1年，以先锋汽车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

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永刚及其配偶杜辉英为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结果：董事费永刚、费漾、费腾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2日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5号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5号

注册资本：27,000,000.00元

主营业务：长安福特品牌汽车销售、福特（FORD）品牌汽车销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以上经营范围的经营期限以批准文件为准）；进口现代品牌汽车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二手车销售；社会经济咨询。

法定代表人：费永刚

控股股东：费永刚

实际控制人：费永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6,705,389.28元

202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3,391,407.62元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113,313,981.66元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32.03%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32.03%

2021年营业收入：214,079,447.86元

2021年利润总额：1,015,808.84元

2021年净利润：771,342.88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公司将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兴新路 128 号的不动产（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51213 号），抵押给农行总府支行，为先锋汽车向农行总府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2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期限 1 年，以先锋汽车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

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永刚及其配偶杜辉英为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先锋汽车拟向农行总府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公司拟将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兴新路 128 号的不动产（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51213 号），抵押给农行总府支行，为先锋汽车申请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2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期限 1 年。本次关联担保为银行的授信要求，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永刚及其配偶杜辉英为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先锋汽车作为福特品牌在全国 700 多家经销商中排名靠前的经销商，经营实力较强、现金流较为充足。先锋汽车另控股 1 家福特经销商（乐山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 家观致经销商（四川世纪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先锋新元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仅先锋汽车 1 家福特经销商的月销售收入就在 5000 万以上；以费永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先锋集团，月销售收入超过 8000 万元。综上，先锋汽车拥有足够的还款来源，还款能力较高，公司为其担保导致的代偿风险较低。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根据被担保公司提供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目前，先锋汽车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并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从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1,520.00 | 28.24%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